

2017 年陡山灌区灌溉管理所部门预算工作报告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17 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表（功能分类科目）

二、收入支出预算总表（经济分类科目）

三、收入预算表

四、支出预算表

五、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预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17 年部门预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职能

莒南县陡山灌区灌溉管理所在职职工 55 人，退休 28 人，

遗属补助 3 人。

主要职责：

- 1、 已建水利工程日常维护。
- 2、 已建水利工程机电设备运行管理。
- 3、 灌溉管理。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莒南县陡山灌区灌溉管理所部门预算包括：莒南县陡山灌区灌溉管理所部门预算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2017 年部门预算表

参见附件 Excel 表格

第三部分

2017 年部门预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一、2017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

2017 年收入总计 563.84 万元，比 2016 年预算数增加 47.54 万元，增长 9.2 %。

2017 年支出总计 563.84 万元，比 2016 年预算数增加 47.54 万元，增长 9.2 %。其中：

1、按功能分类科目，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359.21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83.49 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7.8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03.25 万元。

2、按经济分类科目，工资福利支出（类）407.13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类）45.35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111.36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

2017年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总计563.84万元，比2016年预算数增加47.54万元，增长9.2%。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2017年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计563.84万元，比2016年预算数增加47.54万元，增长9.2%。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359.21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和共用经费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83.49万元，主要用于社会保障支出。

3、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17.89万元，主要用于医疗保险支出。

4、住房保障支出103.25万元，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和住房补贴支出。

（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

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为563.84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359.21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和共用经费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 83.49 万元，主要用于社会保障支出。

3、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7.89 万元，主要用于医疗保险支出。

4、住房保障支出 103.25 万元，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和住房补贴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 563.84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工资福利支出 407.1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等。

2、商品和服务支出 45.3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车辆租赁费等。

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11.36 万元，主要包括：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二、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汇总 2017 年度莒南县陡山灌区灌溉管理所机关运行经

费支出 563.84 万元。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7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金额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17 年莒南县陡山灌区灌溉管理所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6.5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租赁及运行维护费车辆 6.5 万元，。

2017 年“三公”经费预算比 2016 年预算数增加 5.5 万元，主要原因是工程养护费用增加。公务用车租赁及运行费增加 5.5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由县级财政拨款形成的部门收入。按财政部统一规定和要求，县级部门预算中反映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

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单位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指县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

费用。